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雄审[2021]5号

关于南雄市羽涛新材料新建年产 10000 吨新型 搪瓷材料、预磨粉、静电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

广东羽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南雄市羽涛新材料新建年产 10000 吨新型搪瓷材料、预磨粉、静电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广东羽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）在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区（扩园）F-04-10 地块建设年产 10000 吨新型搪瓷材料、预磨粉、静电粉项目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4° 18'21.56"，N 25° 09'26.24"。项目占地面积 11999.69m²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生产车间、综合楼、门卫、水泵房、事故应急池、消防水池等；项目产品包括：产品 1 型（搪瓷原材料，预磨粉、静电粉的组成料）9980t/a、产品 2 型（搪瓷辅助料）20t/a；项目主要原辅料包括：石英、长石、硼砂、碳酸钙、硼酸、纯碱、碳酸钾、氧化铁红、萤石、碳酸镁等；项

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：搅拌机、螺旋输送机、熔融炉、自动称重搅拌加料系统、液压加料机、粉碎机、雷蒙机、球磨机、布袋除尘器、水喷淋塔等。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，年生产 350 天，实行每班 8 小时，每天三班制工作制，员工全部在厂区食宿。

二、经审查，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你单位须认真研读《报告表》，按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施工期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在项目建设期间做好环境管理工作，并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三、项目完成后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CODcr：0.054t/a，氨氮：0.007t/a，SO₂：0.165t/a，NO_x：2.2442t/a，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（扩园）未分配总量中分配。

四、项目完成后，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要求，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方可进行排污。另外，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